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524
24 April 1995

CHINESE

第三五二四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5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时5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库凡达先生	(捷克共和国)
成员国：	阿根廷	萨韦尔斯先生
	博茨瓦纳	勒格瓦伊拉先生
	中国	李肇星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德国	格拉夫·楚兰曹先生
	洪都拉斯	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
	印度尼西亚	维比索诺先生
	意大利	卡萨迪先生
	尼日利亚	艾瓦赫先生
	阿曼	胡塞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西多罗夫先生
	卢旺达	巴库拉姆特沙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奥尔布赖特夫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95-85344 (c)

下午4时5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卢旺达局势

设立国际法庭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的人和应对在邻国境内的这种违反负责的卢旺达公民

编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名单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召开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1995/325号,它载有根据安全理事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所准备的决议草案案文。

以下名单将列入暂行的文件S/1995/325号所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之中:瑞典的伦纳特·阿斯珀格伦(Aspegren, Lennart);爱尔兰的凯文·霍(Haugh, Kevin);塞内加尔的莱蒂·卡马(Kama,Leity);孟加拉国的T·H·汗(Khan, T·H·);赞比亚的瓦马伦格威·迈因加(Mainga, Wamalungwe);俄罗斯联邦的雅科夫·A·奥斯特洛夫斯基(Ostrovsky, Yakov A.);南非的纳万尼什姆·皮雷(Pillay, Navanethem);马达加斯加的埃迪伯特·拉扎芬德拉兰姆波(Razafindralambo, Edilbert);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威廉·H·塞库勒(Sekule, William H.);挪威的安妮·玛丽·斯托茨尔(Stoltz, Anne Marie);捷克共和国和瑞士的伊日·托曼(toman, Jiri,);牙买加和圣基茨和尼维斯的劳埃德·G·威廉斯(Williams, Lloyd G.)。

根据我的理解,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将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博茨瓦纳、中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尼日利亚、阿曼、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989(199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5时散会。